

# 宋元宗族的坟墓和祠堂

远藤隆俊

(高知大学 日本国)

**摘要:** 坟墓和祖先祭祀的问题,是贯穿中国历史的重要问题。宋元时代是祖先祭祀方法由坟寺到祠堂变更的重要时代,在此期间正是祖先祭祀的大转换期。本文将以苏州范氏为题材在考察此问题的同时,从宋代士大夫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家族、宗族的侧面将坟墓、坟寺、祠堂的事态和祖先祭祀论述清楚。

**关键词:** 宋元宗族; 坟墓; 祠堂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 序论

关于坟墓和祖先祭祀的问题,是贯穿中国历史的重要问题。宋元时代是祖先祭祀方法由坟寺到祠堂变更的重要时代,在此期间正是祖先祭祀的大转换期。本文将以苏州范氏为题材在考察此问题的同时,从宋代士大夫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家族、宗族的侧面将坟墓、坟寺、祠堂的事态和祖先祭祀论述清楚。

关于宋元时代的坟墓、坟寺的问题,至今在佛教史、佛教社会史和考古史等方面都做过大量的研究(竺沙 2002 所収、黄 1997)。还有井上彻、远藤隆俊的《宋—明宗族的研究》中收录的论文中也多次论述了关于坟墓和墓志铭等问题(平田、中岛、冈、蔡),坟墓的问题也是宋代史研究中最引起关心的问题之一。关于祠堂,很早就有以儒学思想和礼制、社会史为视点的大量研究(上山 1982、小林 2000 所収、吾妻 2001、小島 2001、常 2004),同时也是宗族研究中的一个中心方面。

本文也将立足也这些研究,将从社会史特别是家族、宗族的方面将坟墓、坟寺和祠堂的问题进行更深的研究。具体上讲,苏州范氏的坟墓和坟寺、祠堂的问题、家族宗族的迁居和定居、阶层性、风水、夫妇合葬、坟寺和祠堂的管理、运营等方面进行论述。从这些方面的考察从而将宋元宗族的社会生活从坟墓的面考察得更加清楚。并且如果能从宗族的史料性和有效性的方面找到与现地调查和历史学的联结点的话,笔者将非常荣幸。

### 一, 坟墓的分布和迁居

苏州范氏就是,曾经出过北宋中期副宰相范仲淹家族。其先祖是唐代武则天时代的范履冰,其子孙范隋(丽水府君)在唐末时期从华北迁居到了苏州。根据清代族谱《家乘》的记载,履冰为范氏远祖,隋是始迁祖,并将范仲淹放到了始祖的位置。虽然范隋时代之前的系谱和坟墓中存在着许多不明的地方,但是苏州范氏确实是范隋的子孙。本文将范隋以后的坟墓为中心进行研究。

他们的坟墓在《范文正公集》《范忠宣公集》和《家乘》中有详细的记载,其中《家乘》的个人纪录和卷二十《坟墓考》中最详细的进行了归纳。这些都是清代编撰的第二次史料,但是都是宋代开始被保存下来的纪录和根据实地调查编写的资料,从一定程度上可以对宋朝社会进行如实地反映。本文将《家乘》为辅助,从大形势上进行考察。表 1,根据《家乘》的记载将宋元时代的范氏坟墓的立地、分布和当时时代的变迁进行的分类。从现在开始,宋

代范氏的坟墓和家族的生活的特征进行研究。

表 1、范氏坟墓分布表

|     | 上世   | 1世 | 2世    | 3世 | 4世 | 5世 | 6世 | 7世 | 8世 | 9世 | 10世 | 計   |  |
|-----|------|----|-------|----|----|----|----|----|----|----|-----|-----|--|
| 蘇州  |      |    |       |    |    |    |    |    |    |    |     |     |  |
| 天平山 | 6    | 3  | 3     | 9  | 10 | 11 | 5  | 3  | 2  | 4  | 9   | 65  |  |
| 燕巢山 |      |    |       |    |    | 1  | 2  | 2  | 4  | 7  | 6   | 22  |  |
| 楞伽山 |      |    |       |    |    |    | 1  | 1  |    |    |     | 2   |  |
| 衍慶山 |      |    |       |    |    |    |    | 1  |    |    |     | 1   |  |
| 清流山 |      |    |       |    |    |    |    | 1  | 2  | 3  | 3   | 9   |  |
| 雅宜山 |      |    |       |    |    |    |    | 1  | 1  | 1  |     | 3   |  |
| 孩兒山 |      |    |       |    |    |    |    |    | 1  |    |     | 1   |  |
| 崖嶠山 |      |    |       |    | 1  | 4  |    |    |    |    |     | 5   |  |
| 翁家山 |      |    |       |    |    |    |    |    |    | 1  | 1   | 2   |  |
| 胥山  |      |    |       |    |    | 1  | 1  |    |    |    |     | 2   |  |
| その他 |      |    |       |    |    |    |    |    | 3  | 3  | 7   | 13  |  |
| 小計  |      |    |       |    | 1  | 6  | 4  | 6  | 11 | 15 | 17  | 60  |  |
| 洛陽  |      |    |       |    |    |    |    |    |    |    |     |     |  |
| 万安山 |      | 1  | 5     | 7  | 2  |    |    |    |    |    |     | 15  |  |
| その他 |      |    |       |    | 1  |    |    |    |    |    |     | 1   |  |
| 小計  |      | 1  | 5     | 7  | 3  |    |    |    |    |    |     | 16  |  |
| 潭州  |      |    |       |    | 4  | 7  | 1  |    |    |    |     | 12  |  |
| 寧国府 |      |    |       | 2  | 2  | 1  |    |    |    |    |     | 5   |  |
| 湖州  |      |    |       |    | 2  | 4  | 1  |    |    |    |     | 7   |  |
| 小計  |      |    |       | 2  | 8  | 12 | 2  |    |    |    |     | 24  |  |
| 總計  | 6    | 4  | 8     | 18 | 22 | 29 | 11 | 9  | 13 | 19 | 26  | 165 |  |
| 時代  | 唐末五代 | 北宋 | 兩宋交替期 |    |    | 南宋 |    | 元  |    | 明  |     |     |  |

第一个特征是，苏州范氏中心的坟墓群位于苏州西郊的天平山。关于这一特征以前的研究已经非常清楚了，从表 1 可以了解到从唐末五代到宋元时代 65 名族人的坟墓就分布于天平山。这个天平山在唐代白乐天的诗中就歌颂过的名山，此山中就有天平山和白云寺。在北宋庆历 4 年（1044 年）范仲淹得到恩赐经此山改为范氏的坟山和坟寺。

当然，天平山更为详细的说，可以分为亥山、茆林山、仰天山等几个山峰。但是这些都是天平山的“龙脉”相连的山峰，本文经总称为“天平山”。《家乘》卷二〇坟墓考中有这样的记载：

徐國公墳、以秦臺山爲開鎖、龍脈蜿蜒、堂局宏敞。唐國公·周國公墳、以韶山勅山爲案、峯巒環拱、澗水夾流、俱爲中名墓。自宋以來、子孫世守。

其中，徐國公（范夢齡）、唐國公（范贊時）、周國公（范壩）等的墳墓分別在秦台山、韶山、勅山，這些都是天平山的山峰，包含這些多可以稱爲范氏的墳山。實際上，後面揭示的圖3中顯示的《天平山圖》也是一樣，宋代以後天平山一帶就成爲范氏中心的墳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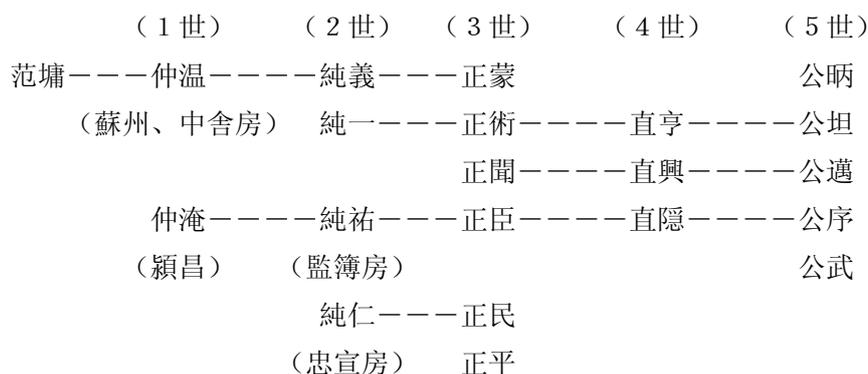
第二個特征是，蘇州天平山及其群峰以外他們的墳墓還有多處分布。根據表1，燕巢山、楞迦山、清流山、雅宜山、胥山等處均有范氏家人的墳墓。從此表可以了解60名族人的墳墓就分布于燕巢山等。這些山峰和前揭的亥山、芬林山、仰天山不同，都不屬於天平山的“龍脈”。確實在蘇州境內，可是却和天平山不同。從這層意義上講，天平山確實是范氏中心的墳山，但不僅僅在這一處。當然，宋元時代在天平山以外還有許多墳墓的存在。

這些山峰並非帶帶在蘇州居住的族人的墳山，同時也是與遠離蘇州的子孫也葬在此處。例如，燕巢山和楞迦山、清流山就有范氏嫡長系監簿房的墳墓，峯嶸就有忠宣房的墳墓，胥山有大夫房的墳墓。他們都是在北宋時代祖先遠離蘇州，南宋時代返回蘇州的人物。從這層意義上講，在天平山有無墳墓與在蘇州是否居住有着很大的關係。

但是，遠離蘇州的族人的墳墓也并非都在天平山以外的區域。例如，忠宣房的范直方和右丞房的范正己以及其子孫們，和其他的族人一樣都埋葬在了天平山。其理由爲：他們回到蘇州之後馬上就在天平山下的白雲寺附近居住。例如《家乘》范直方的傳記中就有這樣的記載“于吳中至德里的私第亡”，至德里就是天平山的一處地名。與此相對，先揭監簿房的人們雖然回到了蘇州，但是他們的住宅並不在蘇州城內也不再蘇州郊區。他們移住在很遠的東邊的昆山县，與鄉里的族人遠離而居。這一方面與直方有很大的不同，也對墳墓的立地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而且，監簿房雖說是嫡長系，但是祖先純佑早逝，從北宋到南宋期間也並沒有發揮很大的作用。到了南宋時期，這一族中出現了大量的進士等從而成爲了范氏家族的主流，直至兩宋交替時期建立了忠宣房和右丞房的风上。與此相對，忠宣房違范純佑的家系，右丞房爲純禮的家系，均爲北宋到南宋初期范氏家族最爲興旺的一族。返回蘇州的族人的居住的差異也是與這一社會地位的差異有着很大的關係，同時也對墳墓的立地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圖1、范氏略系圖



正思———直方———公能

|       |    |
|-------|----|
| 純礼    | 公興 |
| (右丞房) | 公偁 |
| 純粹    |    |
| (侍郎房) |    |

第三个特征是他们的坟墓苏州以外，在全国都有广泛的分布。其中最大的坟墓群是洛阳的万安山，在这一地点已经确认了范仲淹及其后代的十数名族人的坟墓。正像笔者已经考察的那样，范氏始祖范仲淹曾经在颖昌“寄居”，并且直到最后也未回到故乡苏州。结果，这一族就在洛阳的万安山筑建坟墓，到北宋末期为止一直居住在华北。这样范氏家族的派别形成，也形成了可以苏州范氏相同的势力。这就是颖昌范氏或是高平范氏，他们的坟墓都建立在了万安山。

坟墓的地点就在，后面揭示的图 3 所示的洛阳以南的彭婆镇，附近坐落着菩提寺的褒贤显忠寺。此寺始建于唐代，原名为法会寺，在范仲淹逝世后得到了仁宗的恩赐。坟墓就建在这座寺庙的东边，也是范仲淹生前最希望得到的东西。此处也有范仲淹的母亲谢氏、四个儿子纯佑、纯仁、纯礼、纯粹等，以及颖昌范氏子孙的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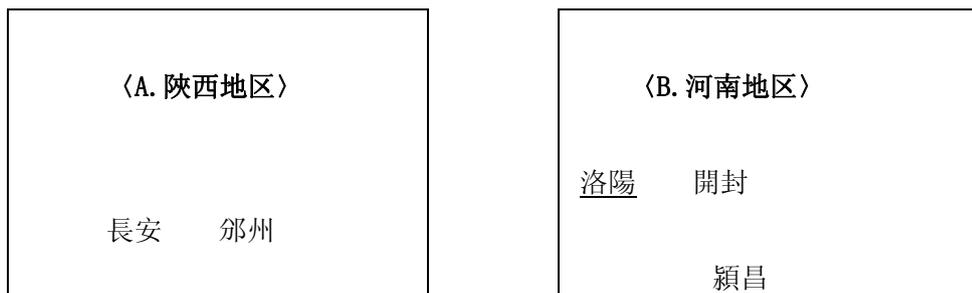
从表 1 的揭示可以了解到万安山在南宋以后没有修建新的坟墓，所以可以推测颖昌范氏的子孙并非在此处居住。这是因为他们在两宋交替时期逃往华南的结果，但是子孙并没有绝亡。而且其子孙在元代又重返洛阳，并到现在为止还一直居住在洛阳。根据《范仲淹文集》遺跡：

褒賢寺在洛陽。文正公忠宣公墓在其地。是寺爲奉祠之所。內有仁宗所篆褒賢碑。吳中子孫亦常遣人至洛陽致祭。其寺僧亦常來吳。

的记载，可以了解到苏州族人与显忠寺的僧侣之间也有过来往。

还有，数量并不是很多，在湖南的潭州衡山县和江西的抚州、江南的宁国军、浙江的杭州和湖州等地都有范氏墓地的分布。这些都是颖昌范氏受到金军的追击而从华北到华南南迁的结果。前面揭示到的监薄房、忠宣房、右丞房的族人就是这样，他们因为各种原因最后并没有回到苏州，从而就在迁居的地点生活，死后也就葬在了那里。

**图 2、范氏迁住示意图**



〈C. 湖北、江西地区〉

興國軍

撫州

〈D. 江蘇、浙江地区〉

蘇州 常州

明州

例如《过庭录》第 57 话中曾有这样的记载：

祖妣，甲戌冬，歿於鎮（興）國軍。先子避地，倉惶中，不復問術者，以意卜葬郡之水南。未幾，有建昌黃生者過墓下愛之，問先子所居，以刺投謁。先子昧其人，託以它出。生力請曰，非有所覬、特欲言少事爾。先子出見，生問曰，水南新墳，知公所葬。術者爲誰也。先子曰，亂離中歸土是急，以意自卜爾。生曰，幾於暗合孫吳。此墳以術徵之，不以久遠論。來春當有天書及公，公赴無疑。先子曰，哀苦偷生，安有是理。笑而謝之。生曰，願公謾記此言。一揖而去。己酉二月，當路有薦先子者，果有御營參謀之除。

前面提到的范直方在回苏州之前，曾经在江南兴国军小住。在此之后他就和儿子们一起回到了苏州老家，但其母亲却在兴国军逝世。这篇文章就是他在兴国军为母亲建设墓地的时候书写的，文中的“先子”就是范直方。由此可以看出，范氏家族的坟墓分布于各地，这样的背景也与他们的迁居和回乡都有着很大的关系。

以上是范氏坟墓的分布，根据这些分布情况可以清楚的了解到范氏族人的生活状况和人际关系以及移居的时态。但是立地是怎样的情况呢？还有被葬者的阶层性又是怎样呢？夫妻合葬的状况又是怎样的呢？关于这些问题将在下面进行考察。

## 二、坟墓的立地和风水、阶层、夫妇合葬

首先是坟墓的立地和风水的关系。不论是苏州还是洛阳，还有其他的地域，可以肯定的是坟墓的选定和风水是有着密切的关系。正如前面叙述的那样，苏州的坟墓群是沿着天平山的“龙脉”而建造的，根据《过程录》，兴国军的坟墓也得到了风水师的大加赞赏。事实上，从后面揭示的图 3《天平山图》以及《万安山图》就可以明白，所有的坟墓都是群山环绕，由此可以看出，坟墓的立地和风水有着重要的关系。到此为止的研究可以表明，墓地风水也是风水中最重要的部分，风水的影响也在范氏墓地中如实地显现了出来（渡邊 1990、三浦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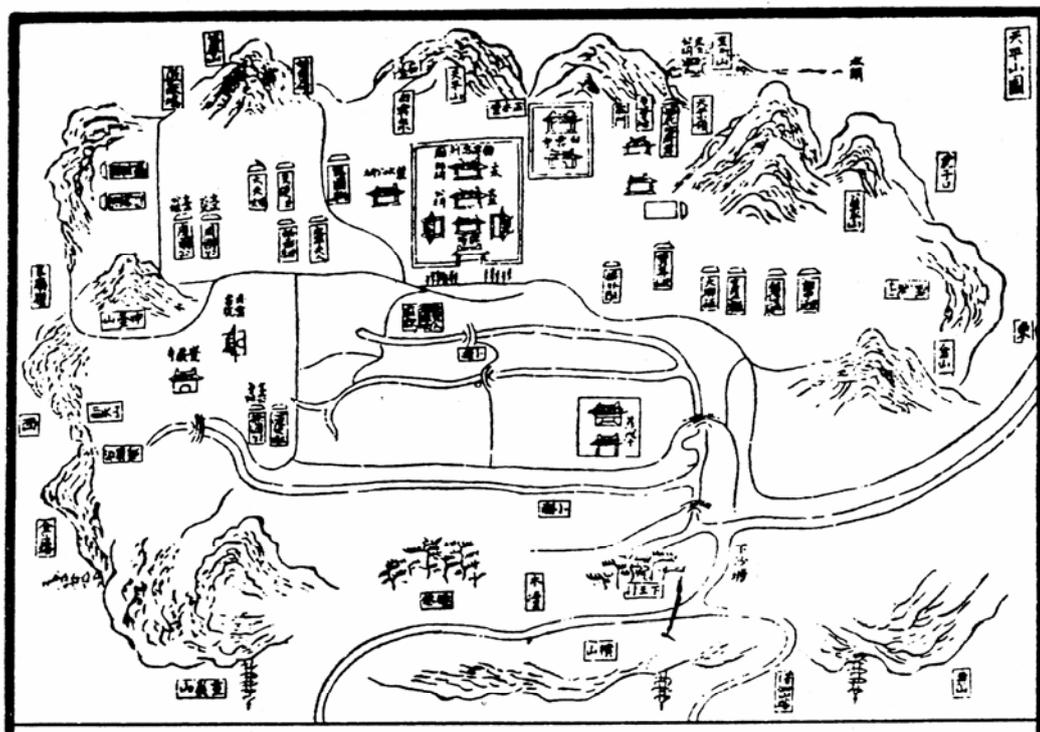
但是从实际的立地上来看，苏州和洛阳并非完全相同。都是根据风水决定的，但地形上却存在着南北的差异。代表苏州多数坟墓的天平山上山的斜面和山麓等依山而建的墓地零星于山间，山全体就成为了坟山。与此不同，洛阳的墓地说是万安山的下面，但实际的墓地却在离万安山数十公里的平地或台地上建造的。所以可以说并非依山而建。如果将图 3《天平山图》和《万安山图》进行比较的话，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天平山的坟墓群是在天平山麓上点存的，而万安山的坟墓群是在离万安山有一定距离的地点立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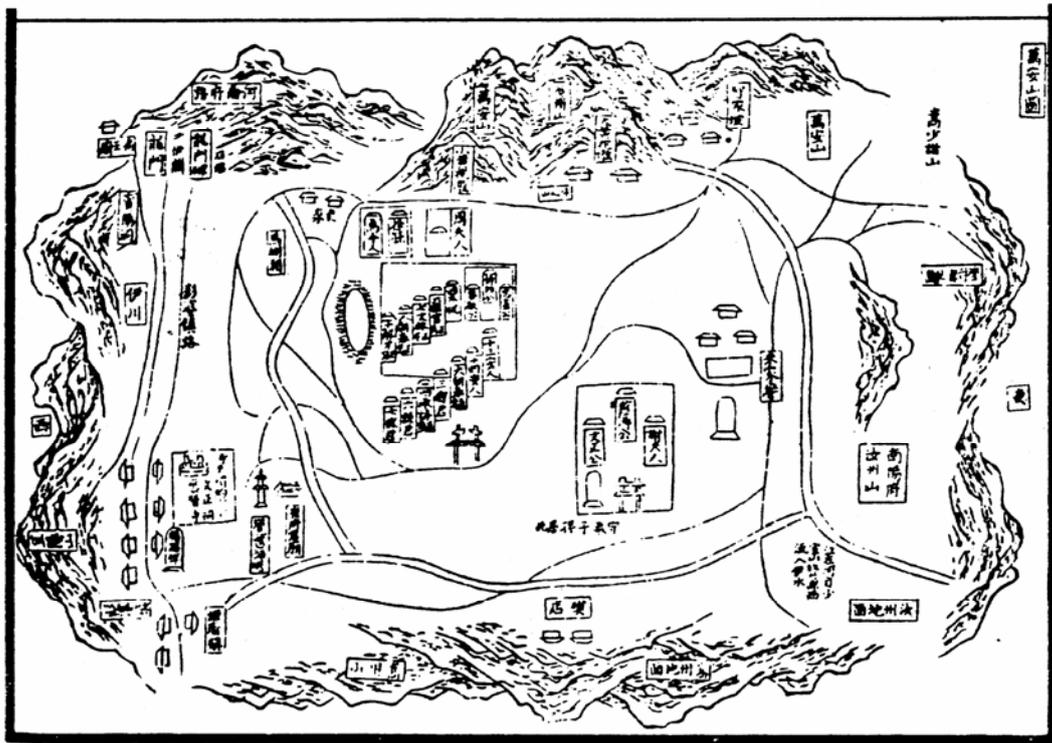
在万安山，墓地被划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范仲淹（文正公）及其母亲（谢夫人）的坟墓，另外一部分是其子孙范纯仁（忠宣公）、范纯礼（右丞公）、范纯粹（侍郎公）和其子

孙的坟墓。整两部分相距数百米，并且都是在平地上建造的。现在望眼看去尽是麦田，已经看不出与万安山的龙脉有什莫直接的关系了。与此相对，苏州的坟墓是建立在天平山的山中，这与万安山的立地和景观有着很大的不同。像这样的不同点还有很多，同时根据风水建立的但是因为地形、气候、风水的不同，南北之间也有很大的差异。

第二，被葬者具有很强的阶层性，很多的墓地的被葬者都是族内的实力者，即官僚、文人、士大夫等上层阶层和知识分子阶层。也就是说，同一族的人也不是平等的被埋葬于坟山中。从族谱上看就更加一目了然了，有官职的族人都有天平山的墓地，没有官职的族人就没有天平山的墓地。根据《族谱》，从上世到十世的范氏的族人中已经考证到坟墓的族人有 165 人，其中拥有官职的 126 人，没有官职的 39 人。

图 3 天平山图、万安山图





可以被埋葬在天平山等坟山是仅限于拥有官职的族人等一部分上层阶层，并非所有的族人都可以被埋葬在坟山中。换言之，一般的族人并不是不需要为自己的墓地而发愁，也不是所有的族人都自动的被埋葬在坟山中。正像上述所言，坟山的被葬者具有何强的阶层性，并不是所有的族人都可以被平等的埋葬。当然，从洛阳万安山的坟地来看，当初也采用了所有的家人、宗族都埋葬的方针，但是，现实中因为时间的流逝，被埋葬的族人越来越多，所以后来就对被葬者的身份和阶层加以了限制。

事实上，天平山和万安山以外还有多出的墓地，确实是有很多的证据可以证明并非所有的族人都平等的埋葬在了天平山。同样的现象在天平山以外的坟山也可以看到，不能被埋葬在燕巢山的一般族人也有很多。就像这样，范氏家族中的所有的被葬者都拥有很强的阶级性，并没有贯彻平等的方针。坟山本身就有很强的阶层性，就是同样的范氏坟山，在天平山以外的坟山中，例如燕山等就有很大的差别。因此，前面表 1 揭示的坟山的概念中可以看出并不是并列排列的，而是天平山以及万安山的顶点下位的位置，兴国军等其他地域的坟山都处于万安山的下位。正是这样，并不仅仅是被葬者的阶层性，而是被埋葬的坟山也有广泛的阶层性。

关于夫妇合葬是怎样的呢？范氏坟山基本采用了夫妇合葬的方针。《家乘》中必须纪录妻子的姓名和墓地、儿子的姓名等，如果妻子的姓氏、墓地在探明的情况下，还必须纪录“娶某氏，葬于某山”、“与某某山付葬”等。如果妻子的姓名不明或是没有合葬，就是被修的情况、侧室的情况、先亡被埋葬的情况，之后离家出走等仅限于这些特殊情况。除此之外，都必须夫妇合葬，如果妻子先亡之后又娶妻即“继室”的话，就和先妻一样同样的到合葬。例如《家乘》右編世系（監簿房）寧家伝中；

淳祐元年辛丑二月二十九日卒、年四十二、葬清流山、後改葬燕巢山父塋。娶趙氏、封孺人、祔葬崑山先塋。繼娶魯氏、封孺人。嘉定元年戊辰、生年六十七卒、祔公穴。

这一原则得到了贯彻。

但是，与之前提到的不论是妻子还是继室不同，“侧室”即“妾”是情况时，与丈夫合葬的先例一个也没有。范仲淹的母亲谢氏就是这样，就是其父亲的侧室。结果，在徐州丈夫去世之后她并没有能回到苏州，在山东嫁给了朱氏。因此他和儿子都葬在了洛阳的万安山，而并没有葬在天平山等苏州的坟地。

表 2 夫妇合葬分類表

|                        |  |
|------------------------|--|
| 正室墳墓： 8 7 件            |  |
| 合葬 7 2 件 ( 8 2 , 8 % ) |  |
| 別葬 1 5 件 ( 1 7 , 2 % ) |  |
| 繼室墳墓： 2 0 件            |  |
| 合葬 1 8 件 ( 8 0 % )     |  |
| 別葬 2 件 ( 2 0 % )       |  |
| 側室墳墓： 1 0 件            |  |
| 合葬 1 件 ( 1 0 % )       |  |
| 別葬 1 件 ( 1 0 % )       |  |
| 不明 8 件 ( 8 0 % )       |  |

一般族谱中也并不记载侧室，但有时也会提到某个侧室的名字。那就是她的成为高官的情况，《家乘》中有“侧室某氏，为某某的生母，因为儿子的身份很高后被封为某某夫人”例如《家乘》右編世系（忠宣房）正平伝中；

徽宗政和二年壬辰四月二十日卒，年五十七，葬萬安山。…娶劉氏，卒於龔州追封宜人，合葬萬安山。側室賀氏（直清生母）以子貴封宜人，葬天門山。

的记载，直清的生母虽为侧室，但直清后为高官，所以被封为宜人。这样的事例在宋元时代的范氏中可以看到，但是与丈夫合葬或是祔葬的纪录是没有的。范仲淹的母亲就是这样，儿子为高官但是最终也没有和丈夫合葬，被埋葬在了其他的地方。

中国的家族法中有“父子一体”“夫妇一体”的原理（滋贺 1967）、夫妇合葬就是这一原理的表现之一。这一原理也适应于“继室”即后妻，但“侧室”并不是用。换言之，没被正式的婚姻关系联接的“侧室”是不被视为“夫妻”的，所以“合葬”是不被允许的。同样的事例在一般老百姓中是经常看到的，但是范氏的那样士大夫家族中，侧室的例子给为多见，合葬和非合葬的事例也是经常见到的。

### 三，坟寺和祖先祭祀

本节将对坟寺和祖先祭祀进行考察。关于宋代的坟寺制度竺沙雅章氏和黄敏枝氏都作了

很多的研究，非常明确和详细地进行了考察。根据这些研究，坟寺制是官僚的菩提寺是由国家认可保护的制度，特别是在宰相等高级官僚就使用这一制度对墓地的管理和祖先祭祀以及维持一族的持续。苏州范氏以白云寺作为坟寺，来管理天平山和坟墓。关于详细内容，竺沙氏的著作中进行了非常详细的考察。

但是，正如前面叙述的那样在范氏家族中，不仅仅是苏州，洛阳的万安山也存在着同样的坟寺。根据《范文正公集》的遗迹〈洛阳志〉，此坟寺被称为“褒贤显忠寺”，出名为“法会寺”，在范仲淹逝世的时候，宋仁宗赐“褒贤显忠”的匾额，因此更名为“褒贤显忠寺”图3《万安山图》的西侧的一画就是显忠寺，就从这时开始显忠寺就成为颖昌范氏的坟寺。换言之，范氏家族在苏州白云寺的基础上，洛阳的显忠寺因为得到皇帝御赐的匾额，所以作为坟寺得到许可并得到恩典。

关于显忠寺，范仲淹的次子范纯仁向朝廷发出了希望得到有待措施的愿书。《范文正公集》遗迹〈礼部牒〉中有这样的记载：

尚書禮部牒，准元祐三年 月 日辰時到部門下省送下，中書、禮部奏准都省批下，太中大夫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上柱國范純仁狀，近奉 旨授尚書右僕射，合依例置度僧，追薦先祖。純仁先祖母及父葬在河南府河南縣，有功德褒賢禪院。今欲乞兩遇節，於本院添剃度行者一名。 祖以上並葬蘇州天平山白雲寺，亦乞兩遇 節添剃度行者一名。其兩處，每一年度一名申尚書省，伏乞依例施行。狀前批送。禮部奉 乞請一依指揮施行者。右下褒賢院，一依前項禮部牒內旨，指揮施行。元祐三年七月初三日。

苏州白云寺和洛阳显忠寺，每年各得度一名僧侣来保护坟寺和坟墓的事情得到了允许。元祐3年（1088年）是纯仁继父亲的后尘成为了宰相的一年，他的上奏也得到了许可。同集〈范纯粹记〉中记述了礼部牒的解说

范文正公既葬，而墓隧之碑乃立嘉祐元年。

仲兄右丞相時為著作郎，以國朝故事大臣塋所恩許置寺度僧，遂請于朝，願以彭婆鎮舊法會院，改賜名額，間歲度一僧，以嚴崇奉，朝廷從之。元祐元年仲兄進貳樞府，三年乃登相位，兩以例恩，皆得得增度僧數。它日，院之度僧道因請以始末詔旨刻諸石，余既許之，又為書其所以然者。元祐四年 月六日，左朝請郎充寶文閣待制環慶路經略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兼知慶州軍州事范純粹記。

根据这段资料可以看出，即使不是宰相两年一次得到得度的事情得到了许可，而且在范纯仁从枢密使升至宰相官职之后，次数的增加也同时得到了允许。这样在苏州和洛阳两大坟寺得到认可的背景下，他们远离故乡苏州寄居于洛阳、颖昌，而且父子两代升至宰相和副宰相的官职。从这层意思来看，这一家族在宋代时期有着非常特殊的存在。在宋朝这一制度已经得到确认，这也和其他士大夫有着相同的侧面。

关于祖先祭祀的问题，在《范文正公集》尺牍〈家书（兴中舍11）〉有着这样的记述：

某再拜。昨日屈德來領書，知爲季家孩兒病，卻總未來，亦曾思寒食上墳三月半葬事，須合照管，亦當奔波，卻去即費力也，事畢卻請早來，到熱時轉難爲。今令魏祐押職田錢并影堂材植去，及帶匠人。惟石碇未知彼中易得否、必然便可了當。仍請三月半葬事，夜作水陸齋一會，別書牌子，供養自家祖宗先亡。并陳家墳塋切近，亦召伯陽到寺排供養。及六屯田家祖先並同。其餘合供養神明，並依水陸本法也。更有合支用處，並令魏祐應副。更知諸親屬歲荒不易、旋糴米二十石去，請便俵散。其逐月供米者、卻不銷得。杜大家曾供米否，亦每月與一石。酒亦送去，隨米支送。知尊候已安，更倍加將息將息，慎勿動臟腑也。二屯田不及書，口誦將此呈他。陳家兩世外家，因水陸之會，又墳塋隣，並供養不妨。陳長官必已行，更不寫書。

这是皇祐二年（1050年）范仲淹写给其兄长范仲温的书信，葬礼于白云寺以“水陆斋”“水陆本法”“水陆之会”的方式举行。水陆斋就是“水陆道场”，在梁武帝的时代（502年—549年）开始的佛教法要。僧侣设置佛檀诵经，供养水陆一切亡灵，在宋代时期已经成为一般的法要形式（松本 2006）。这一祭祀活动就是在族人去世的时候举行的“葬”的葬仪活动即今天的葬仪、葬式，除此之外“殯”的仪式和通常的祖先祭祀也作为佛教方式被举行。

实际上，当时的葬仪和祖先祭祀都是坟寺和僧侣的佛教式全权处理，家庙和祠堂的祭祀活动也非一般活动。可以说宋代特别是北宋时代家族和宗族的仪式中残留和很浓的佛教色彩。根据前面揭示的史料《陈家》，供养也一起被举行，在宗族中特别是父系血缘以外的亲族、姻族也以庆祝活动的方式来举行。《陈家》就是范仲淹的兄弟范仲温的实母家，为其父亲正妻的一家。从这件事可以看出，宋代宗族还处于萌芽时期，与后世宗族相比还没有得到整备。

洛阳万安山的坟墓也基本上以同样的方式在进行管理。《范文正公集》〈褒賢顯忠禪院重修法堂記〉（蔡如撰）：

此禪院創自李唐，初名法會。宋元祐間，范文正相公得請于朝，改號褒賢顯忠。經靖康亂，法堂火災，有慧照大師福渙，來住斯刹，四方敬信，徒衆歸依。時河南初定，人烟稀少。師乃振錫，渡大河，登太行，挺金臺，勸化鄉黨，仁彥智夫，得金以歸，命工伐木造瓦，重建法堂一所，水磨兩盤，修葺弊漏，煥然鼎新，招來客所，廣闢田疇，倉廩實矣，齋粥衍矣，梵香芬藹，法喜禪悅。…惟師修行四無量法，惟師參悟佛光真諦。是以名達天庭，禮納使相住持，向太后功德寺，太觀宣和間，聲名籍甚。今行年八十有七，而能辨此一大事因緣，可以見其平昔之志。丁卯仲冬，師來訪知足居士，曰本院修造於皇統乙丑，至丙寅仲夏畢功，未有爲我記者，敢請居士爲記其事，以示後人。居士唯然，願樂書之。皇統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記。

可以看出，显忠寺曾经一时荒废，之后得到复兴僧侣的祭祀活动也被举行。也因此事，苏州族人和洛阳的僧侣之间也进行了很多的交流活动。

宋代特别是北宋时代宗族制度并没有在社会中得到充分的浸透，国家和族产的保护措施等优遇措施配置还没有得到执行。这就造成了士大夫自身的地位、身份和财产维持方面是非常困难的结果。但是，他们就利用这样的坟寺制度，来持续家族和宗族的发展。这种制度一

直到元朝时代还被沿用，坟寺发挥了和祠堂一样的机能。

但是在元代之后的明代，坟寺和坟墓的祭祀被家廊和祠堂而取代成为社会的主流。在文章的最后笔者将对宋元时代的祠堂和家廊的实态进行详细的考察。

#### 四，从坟寺到祠堂

关于宋元时代的家庙、祠堂以及祖先祭祀活动，已经有了很多的研究（小林 2000 所収、吾妻 2001、小岛 2001、常 2004）。根据这些研究可以了解到，家庙就是祖先的牌位祭祀的宗庙，唐制中天子五庙、官僚二品以上四庙、五品以上三庙、六品以下采用祖祢正寝的祭祀方式。虽然在宋代设置某种制度的理论已经开始流传，但是作为国家制度还不完备，不成熟。还有，南宋朱熹的《家礼》中提倡正式设立祠堂、五代以内的祖先在祠堂举行祭祀活动。本来，祠堂就是为了祭祀乡里和官界的先人、贤人的设施，《家礼》中讲道和家庙是同样的意义。

在此之后，因为朱子学得到广泛的普及祠堂担负起了家庙的作用，同时祠堂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家礼》虽然作出了祭祀到五代为止的祖先排位的规定，但实际上五代以上的先祖也一直得到了祭祀，从宋末到元代之间宗祠的形态得到了完备。还有，付随家庙和祠堂，墓祠和影堂也出现。墓祠就是在墓前坟寺设置的祠堂，具有何强的道教、佛教色彩。后者影堂就是祭奠祖先遗像的祠堂，宋代特别是到祠堂的普及时代为止家庙作为代替设施被使用。

苏州范氏的祖先祭祀及其设施，笔者已经考察了其中的一部分（远藤 1990、1993a、b）。根据这些研究，范氏家族在苏州城内拥有岁寒堂和文正公祠、万安山的文正公祠、天平山的忠烈庙和影堂等多数的祭祀设施。岁寒堂是范氏祭祀设施中最古老的建筑物之一，担负了家庙或是宗祠的作用。众所周知，这一建筑物是范仲淹的祖先住宅改建的设施，并非仅仅是祖先祭祀的设施，也兼具了一族综合中心的功能。南宋又做出了续订规矩；

一、歲寒堂、除科舉年分諸君位子弟暫請肆業、餘時不得於內飲宴安泊。如違、罰全房月米一月。

岁寒堂作为科举应试者的学习场所而开放。

于寒岁堂祭祀祖先的牌位的纪录在明代以后出现，在宋元时代还未出现。从这层意思上看，寒岁堂在宋代时成为不仅仅了范氏家族的家庙和祠堂，也成为一族贫困者的收容场所“义宅”。但是，根据《家乘》卷一六、義莊歲記（嘉定八年）云；模三太師像三軸，納文正院。又模監簿，忠宣、右丞、侍郎二軸，留歲寒堂供奉。

在南宋时代这里成为了祭祀祖先遗像的场所，就是说岁寒堂成为了祖先祭祀的场所。在宋元时代岁寒堂虽然还不是非常严密的家庙和祠堂，但是也已看出这已成为祠堂和宗祠发展的原型。关于影堂，从前面揭示的《范仲淹公集》〈家书（兴中舍 11）〉的纪录可以看出，是范仲淹于苏州建造的。但是在这之后的记载就没有了，也许是在两宋交替时期因为混乱被荒废吧。前揭于岁寒堂祭祀祖先的遗像，就说明那是还没有影堂。

文正公祠和忠烈庙原先是官府建造的先贤祠、乡贤祠，本来与范氏家族没有任何关系的设施。但是，管理和运营的被称为“主奉”的人是范氏委任的，对于他们来说祠庙是宗族运营的支柱之一。例如，苏州城内的文正公祠就是南宋末期苏州知府潜说友建造的祠堂，其祀礼“释奠”就是学校和书院为祭祀孔子的祭礼而准备的。

但是，管理和运营均由范氏族人来担任，官府对其详细的部分都不予过问。后来因为祠庙的设置，范氏整备了“主奉”“提管”“主计”的职务，运用和“宗法”非常接近的体制进行宗族运营。祠庙的场所也是在苏州城内与岁寒堂非常接近的地点，文正公祠和义庄、岁寒堂运营是一体的。从这层意思上来看，文正公祠是在官府的力量下设置的，所以可说范氏家族担负起了其运营的任务。

天平山下的忠烈庙也是一样，此祠庙于至元 22 年（1285 年）得到重建。主奉的邦瑞和提管的士贵、主计的邦翰、宗逊等从陕西移建到苏州祭祀了范氏的先祖。管理和运营费也充实了义庄和义学田，族人每年举行祭祀活动。大德年间因为受到官府的保护免除了差役，这一点忠烈庙和前揭的文正公祠是具有同样的性质。前揭图 3《天平山图》的中心描绘的就是忠烈庙，在元代比起坟墓、坟寺的白云寺还具有中心的地位。

但是，坟寺和坟墓的祭祀并不是突然荒废的。例如，到了元代华北、华南也成为了中国的版图，苏州的族人还特意来到洛阳的万安山修建了坟墓。根据《范文正公集》卷一二〈義莊歲記〉的记载：

世孫國雋詣洛陽萬安山、拜省文正公賜塋。官爲行文于汴梁行省、下河南府、命府左僚徐公鳳、一等加禮致祭、并清理侵地。

可以看出，洛阳显忠寺的僧侣和苏州的族人之间也有了许多的来往。这样，到元代为止坟寺作为祭祀的中心活动得到保留，所以并没有完全消失。特别是墓祭作为家族中日常的、小规模、具有代表性的祭礼一直延迟到了后代，到了清代也成为从庶民到士大夫的祖先祭祀的一般形态。（Ebery1986、Bossler1998、黄 2006）。

比起南宋末期到元代，元明时代境变得更加明确化，随着宗族中公共的祖先祭祀活动的发展祠堂成为了祭祀活动的中心。在这样的背景下，朱子学在流传的同时宗族的制度也得到扩大，与此同时祖先祭祀活动的形态想法也自在逐渐的变化。范氏家族从南宋末期设置“主奉”即宗子制度由此开始，之后到清代为止主奉于祠堂的岁寒堂作为祖先祭祀活动被举行。

与此关联，到了明代比起坟墓和坟寺的关系，坟墓和祠堂的关系变得更加的密切。也就是说祠堂成为祭奠祖先牌位的地点，但牌位仅限于在坟山拥有坟墓的先祖。于一族的坟山天平山拥有坟墓的族人就可以在祠堂岁寒堂得到祭奠。换言之，族中所用的族人并不能平等的在祠堂的到祭祀，仅仅只是一族中的实力者、官僚、文人和士大夫等上层人物。正如第二节中叙述的那样，和坟墓具有很强的阶级性一样，祠堂和祭祀的牌位也具有很强的阶级性。

也就是说，坟墓和祠堂并不是单独存在的，是作为一体化的事物存在于祖先祭祀活动中。“从坟寺到祠堂”的图示并非仅仅是在祖先祭祀中从坟寺到祠堂的转移、祭祀形态从佛教式到儒教式的变化。同时也存在着坟墓和祠堂的联系也比坟寺变得更加紧密这一特征。这就是坟山的坟墓和祠堂排位二者关系对应的开始。

## 结论

以上四节，考察了宋元时代坟墓和坟寺、祠堂的实态。详细的内容已经在各节内论述了，所以在此将从其他的侧面进行总结。

第一，关于宋元的时代性和坟墓的重要性。正如本文所叙述的那样，宋元时代为近世宗族时代的萌芽期，与明清时代相比宗族的制度和概念还没有在社会上得到普及。祖先祭祀的

方式也已佛教为时代的主流，儒教的方式是在南宋以后特别是在明代以后就更加明确化了。义庄、家谱、祠堂等宗族的要素都是在虽然在宋代出现的，但是在宋代这三要素以一体化的形势出现还是很稀少的。范氏这样的大家族除外，在普通的家族和宗族中缺少一、两个要素还是很平常的。

在宋代以坟墓为中心将家族和宗族成员凑齐的场合还是很常见的，从这层意思上看坟墓还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与明清时代的宗族士大夫的生活还是有很大区别的，也是宋元时代的特征。像本论文前面叙述的那样，由于坟墓的实态变得非常清楚，所以宋代士大夫的社会生活特别是家族和宗族的迁居、定居以及阶层性、特别是风水、夫妻合葬、坟寺的实态也变得非常的具体、明白。

第二，关于苏州范氏的典型性。本论文选题的苏州范氏在北宋时代开始就已经拥有大型的坟墓、坟山、坟寺和祠堂，是近世宗族特别是近世士大夫的典型。在这样的背景下父子两代中进士，几代也官僚辈出。还有，国家和官府也倍加保护、援助，使其成为了宗族特别是士大夫的典型。在这层意思上看，像这一家族在宋代也是很稀少的，别说一般老百姓就是普通的士大夫也是无法比及的。虽然到了南宋史氏家族等同样的例子不断增多，但从社会上来看还是非常特别。可是，他们的规范和行动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就是当时社会的典范和模范，不论是士大夫还是一般老百姓都纷纷效仿。可以说他们成为了士大夫的典范。

第三，关于族谱的史料性和现地调查和历史学的关系。本论文以宋元时代为中心进行了考察，也多次清代族谱《家乘》。通常这样的研究方式不是赞成的，运用宋元时代的第一材料才是正确的手段。而且族谱中虚伪夸大的成分和大，明清时代的研究也是非常慎重应用的史料之一。本论文引用的《家乘》关于文献将领将讨论，宋元时代的考察也要慎重进行。范氏家族和《家乘》、义庄关系等是宋代以来史料的累计，其可信性相对比较还是比较高的。还有，在使用族谱的时候一定要和宋元时代的第一史料并用，由于旁证资料的使用，其有效性就可以增加。

在社会史研究的扩大发展的同时，新的史料的发现和再利用是非常有必要的，和其史料性一起考虑是非常重要的。这也可以说是现地料查的方面，同时这方面的调查也很有中长期考察的必要，也包含了各自的手法的问题和史料性的问题。今后在现地调查中得到资料的利用的同时，其史料性就有斟酌的必要。本论文也许并没有提示非常准确地解答，但是这些提到的问题笔者在今后将作出进一步的考察。

### 参考論著:

吾妻重二〈宋代の家廟と祖先祭祀〉小南一郎『中国の礼制と礼学』朋友書店、2001年

井上 徹『中国の宗族と国家の礼制』研文出版、2000年

井上徹、遠藤隆俊『宋一明宗族の研究』汲古書院、2005年

上山春平〈朱子の『家礼』と『儀礼経伝通解』〉『東方学報京都』54号、1982年

遠藤隆俊〈宋代蘇州の范文正公祠について〉『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 中国の伝統社会と家族』汲古書院、1993年 a

同 〈清代蘇州の歳寒堂一宗祠の一事例一〉『集刊東洋学』69、1993年 b

- 同 〈北宋士大夫の寄居と宗族〉『宋代社会の空間と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汲古書院、2006年
- 同 《族譜および書簡・筆記史料から見た宋代の宗族と地域社会に関する動態的研究》平成15-17年度科研費研究基盤（C）報告書、2006年
- 岡 元司 〈南宋期浙東における墓と地域社会〉『中国地域と対外関係』山川出版社、2003年
- 小島 毅 《中国近世における礼の言説》東大出版会、2001年
- 小林義廣 〈北宋中期における宗族の再認識について〉『欧陽脩 その生涯と宗族』創文社、2000年所収
- 蔡 罕 〈宋代四明史氏墳墓遺跡について〉『宋一明宗族の研究』所収
- 清水盛光 《中国族産制度攷》岩波書店、1949年
- 滋賀秀三 《中国家族法の原理》創文社、1967年
- 秦 兆雄 《中国湖北農村の家族・宗族・婚姻》風響社、2005年
- 瀬川昌久 《中国人の村落党宗族》弘文堂、1991年
- 竺沙雅章 〈宋代墳寺考〉『中国佛教社会史研究』朋友書店、2002年増補版所収
- 中島楽章 〈元朝統治と宗族形成〉『宋一明宗族の研究』所収  
〈墓を売ってはいけなから〉『九州大学東洋史研究論集』
- 平田茂樹 〈劉摯『忠肅集』墓誌銘から見た元祐党認の関係〉『宋一明宗族の研究』所収
- 松本浩一 《宋代の道教と民間信仰》汲古書院、2006年
- 三浦國雄 《中国人のトポス》平凡社、1988年
- 渡邊欣雄 《風水思想と東アジア》人文書院、1990年
- 常 建華 《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 同 〈朱熹逸文より見た『家礼』祠堂編と宋代の祠廟祭祖〉『宋代社会の空間と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所収、汲古書院、2006年
- 馮 爾康 《中国宗族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
- 黄 寛重 《宋代的家族與社會》東大圖書公司、2006年
- 黄 敏枝 〈宋元佛教的接待庵院〉『清華學報』27、2000年
- 錢 杭 《中国宗族制度新探》中華書局、1994年
- 王 善軍 《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張 捷夫 《中国喪葬史》文津出版社、1995年
- Beverly J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 the State in Sung China(960-127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Patricia Buckley EBERY and James L. WATSO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收稿日期: 2007-9-9

作者简介: 远藤隆俊, 男, 日本国高知大学教授。